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8 年 8 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出刊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67 期

法　規

廢止「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3

修正「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3

修正「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6

政　令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7

地政處

葉紫光君申報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之事務所地址……8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9

文化局

「宜蘭縣補助及扶植藝文團體、個人作業要點」停止適用……11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11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　告

地政處

107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標售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13

農業處

公示送達：潘新漢君違反動物保護法行政處分書……13

水利資源處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第三次公聽會……14

建設處

公告「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書圖重製案」樁位公告圖等……14

建設處【補行登載】

公開展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案說明書、圖暨舉辦公開說明會（一）……14
公開展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案說明書、圖暨舉辦公開說明會（二）……15
公開展覽「變更五結都市計畫」案說明書、圖暨舉辦公開說明會……15
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有關計畫書、圖暨舉辦公開說明會（一）……16
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有關計畫書、圖暨舉辦公開說明會（二）……16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16

教育處

預告廢止「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074307B 號

廢止「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9997B 號

修正「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2927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3063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府秘法字第 108010999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為獎勵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縣內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及設籍或任職於本縣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參選者），設宜蘭縣環境教育獎。

獎勵項目如下：

一、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二、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三、學校：運用教學課程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從事環境教育，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績效卓著。

四、團體：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五、社區：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六、個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前項機關（構）參選資格，比照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二年辦理一次。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並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得於辦理年度之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局報名或由本縣轄內機關、團體推薦報名。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第五條　參選者應檢具以下報名文件：

一、報名表。

二、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表及證明文件。

三、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非設籍本縣但於本縣任職之自然人，應提出在職證明文件。

五、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本局受理報名後，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初審：辦理年度之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文件齊備者列入複審資格。

二、複審：辦理年度之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地訪查，每組至多取三名進入決審。

三、決審：辦理年度之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召開評審會議決審。

第七條　本府辦理前條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五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審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評審小組決審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具體事蹟。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相關評分標準由本局另訂之。

第八條　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

第九條　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局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得提出聲復。

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評審委員無須迴避。

第十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依序如下：

一、特優獎：每一獎勵項目一名，共計六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並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遴選。

二、優等獎：每一獎勵項目三名，共計十八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

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如決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

第十一條　獲頒特優或優等獎之機關、學校或任職公務機關之個人，由獲獎單位（或該單位之上級機關）或所屬機關敘獎。其中個人獎勵項目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嘉獎二次；機關、學校獎勵項目特優者，首長（校長）、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優等者各嘉獎二次。

本縣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推薦參選個人獎勵項目獲得特優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記嘉獎二次；獲得優等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嘉獎一次。

第十二條　參選者依第十條獲得獎勵後，其再次參選之限制如下：

一、獲得特優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四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二、獲得優等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二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第十三條　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並透過新聞、網路、觀摩等活動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

第十四條　前條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

第十五條　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獲獎項目，已領獎者，追繳其獎項及獎金：

一、檢送之報名文件經查證有虛偽不實。

二、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違反環境保護法相關規定。

三、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審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　獎勵類別及獎勵方式

獎勵類別	特優獎	優等獎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民營事業）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學校）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團體）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社區）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個人）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獎金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13578B 號

修正「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附「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8342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8524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1357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間參與本縣重大公共建設、提昇本縣公共建設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特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符合促參法第四條規定之民間機構參與同法第三條第二項之重大公共建設，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依其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其用地之地價稅免徵規定如下：

一、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用地全免。

二、在興建期間，前款以外之重大公共建設用地全免。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其範圍內興建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五年內免徵。

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第一項及第二項不動產自申報減、免徵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免徵之契稅。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申請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申請：

一、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

二、減免房屋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三、減免契稅者，應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財稅局申報，自次年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免房屋稅者，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財稅局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第八條　民間機構有促參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納稅義務人應向財稅局申報，於減免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地價稅，或自次月恢復全額徵收房屋稅。

二、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納稅義務人應向財稅局補繳全部已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或取得不動產時應課徵之契稅。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投資總額或其他法定要件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納稅義務人應向財稅局補繳全部已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或取得不動產時應課徵之契稅。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或依前項規定認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投資總額或其他法定要件不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即敘明事由，通知財稅局。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2754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後「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府教特字第1010112119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府教特字第1050199825號函修正全文7點
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府教特字第1080127543號函修正全文5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設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行政人員。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五）本縣教師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七）法律或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以書面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受指派之代理人應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會議應以不公開為原則，所作成之評議應予以保密。

四、本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五、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80114999 號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之事務所地址 1 案（變更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567 號 2 樓），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08 年 7 月 11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二、臺端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止，請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滿前檢附最近 4 年內完成受訓 36 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重行申請開業登記及發給開業證書。

三、檢送變更後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張，並檢還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 1 份。

正本：葉紫光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1746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醫院、宜蘭縣醫事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衛生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

1.89 年 05 月 01 日訂定

2.93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增修

3.95 年 7 月 31 日第二次增修

4.97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增修

5.99 年 1 月 18 日第四次增修

6.99 年 7 月 16 日第五次增修

7.99 年 10 月5日第六次增修

8.100 年 1 月12 日第七次增修

9.100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增修

10.102 年 12 月24 日第九次增修

11.103 年12 月8 日第十次增修

12.104 年6 月17 日第十一次增修

13.104 年12 月18 日第十二次增修

14.105 年12 月16 日第十三次增修

15.106 年6月9 日第十四次增修

16.107 年1月4 日第十五次增修

17.107 年 5 月 16 日第十六次增修

18.107 年 9 月 17 日第十七次增修

19.107 年 11 月 7 日第十八次增修

20.108 年 7 月 17 日第十九次增修

第一章　總　　則

一、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取醫療費用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醫療法第 21 條及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訂定之。

二、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不得重複收費。

三、護理機構住民費用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給付標準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者，不得重複收費。

四、自費就診者，依健保支付標準（依該醫療機構同等級）2 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取，各項費用不得超過本表所列（最高）收費標準。

五、新增收費項目於審議期間暫參考其他縣市政府公告收費標準或其他縣市該醫療機構同等級收費標準收取。

六、宜蘭縣醫療院所之收費標準，由本標準額度內定訂之；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或收費調升時，仍應依法重新送審。

七、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八、國際醫療之價格，依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避免削價競爭為原則，有價格下限，而價格上限則視各醫院成本投入情形酌予放寬或不另訂上限；另醫療機構所送代申請大陸人士來台醫療案件，收費價格依國際醫療收費規定辦理，醫學中心下限為 2 萬元，其他醫療機構為 1.5 萬元。

九、中醫及牙醫未訂之收費項目，適用西醫醫療費用收費標準。

十、機構收取費用前，需充分告知並取得同意始得執行，並詳實開立收費明細收據。

十一、收費訊息應公布於機構網站或明顯處。

十二、附註：未標註制定或修訂日期項目者，其實施日期為標題所列日期。

第二章　西　醫（89 年5 月 1 日訂）

第九項　　病歷複製本費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4.病歷摘要	200元（每頁加5元）-600元

第十二項　檢驗費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12.安可待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170,000元

第十三項　西醫診療處置費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72.胸腔鏡手術前三維電腦斷層導引之肺臟細針定位術	20,000元
73.無痛支氣管鏡麻醉費	6,000元
74.內視鏡超音波檢查麻醉費	6,000元
75.經皮內視鏡胃造廔術麻醉費	6,000元
76.半導體靜脈雷射	3,500元
77.攝護腺特異抗原前驅物（p2PSA）	2,500元

78.單焦點眼鏡處方費	250元
79.多焦點眼鏡處方費	350元
80.隱形眼鏡處方費	500元

第十五項　其他費用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4.預立醫囑諮商費	3,000元/次/時/人

第三章　中　醫（100 年 5 月 30 日訂）

第一項　中醫診療處置費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8.病歷摘要	200元（每頁加5元）-600元

第四章　牙　醫（100 年 5 月 30 日訂）

第二項　病歷複製本及診斷書（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10.病歷摘要	200元（每頁加5元）-600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字第 1080004753 號

主旨：「宜蘭縣補助及扶植藝文團體、個人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化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規字第 108016511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總說明及對照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各鄉鎮市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財企字第 104015858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財企字第 10401940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財企字第 10501769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財稅規字第 1080165117 號函修正

一、依財政紀律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及財政部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訂定所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鄉（鎮、市））辦理公共債務資訊揭露事宜，以強化債務資訊揭露，落實全民監督。

二、各鄉（鎮、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揭露應辦事項：

（一）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

（二）公告內容：

1.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2.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3.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

4.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

（三）公布時點：固定每月五日公告前一個月債務資訊。

（四）本揭露事項應另以 CSV 檔案格式（以元為單位）於「最新債務訊息」專區中供民眾下載，並將資料連結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1.每月五日公告前一個月債務資訊。

2.逐月依時序排列由一百零五年一月起彙計公告（如表一）。

三、各鄉（鎮、市）債務改善（償債）計畫揭露應辦事項：

（一）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二）報表格式：

1.債務比率達預警標準及雖降至預警以下仍於債務改善期程內者，填報表二「○○鄉（鎮、市）公所債務改善期程表」及表三「○○鄉（鎮、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債務改善進度表」。

2.債務比率超限者，填報表四「○○鄉（鎮、市）公所償債計畫期程表」及表五「○○鄉（鎮、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償債進度表」。

（三）公布時點：

1.債務比率達預警標準或債務比率超限者，於接獲本府核定債務改善計畫或償債計畫十日內填報前述報表後公布，並於每月十日前公布前一個月執行情形。

2.倘債務改善計畫或償債計畫修正，於接獲本府核定後十日內配合修正前述報表。

四、各鄉（鎮、市）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揭露應辦事項：

（一）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二）報表格式：表六「○○鄉（鎮、市）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

（三）公布時點：

1.按季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前填報並公布截至上年度十二月底、本年度三月底、本年度六月底、本年度九月底調度資訊。

2.受調度之特種基金會計報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每月於網站公布各該特種基金前一個月會計月報。

五、上開債務資訊，公布於各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最新債務訊息」專區（如後範

例），並將公告債務內容與本府債務資訊網頁相連結。

六、本注意事項債務資訊執行情形，列為「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考核評分基準外之重大錯失項目。

◎編按：本函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諸附表、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112042A 號

主旨：本府已將107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代為標售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10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3 日止，共計 3 個月。

三、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260 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8 年 7 月 4 日止之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土地權利人申領保管款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函附件清冊前於 108 年 7 月 12-14 日，經登載自由時報 G4、G2、G2 版在案，囿於篇幅爰從略之。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80002507 號

主旨：公示送達潘新漢君之行政處分書。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9條、第3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潘新漢君所飼養犬隻未依規定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收容處理而棄養犬隻，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府於108年6月26日開立府農防字第1080002164號行政處分書，

惟因當事人（潘新漢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當事人（潘新漢君）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縣動植物防疫所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 1080127012B 號

主旨：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非都）現勘暨第三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說明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地方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08年8月13日下午5時30分；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多功能籃球場（現勘）；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二樓原住民資源教室（公聽會）。

三、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電話：（03）925-1000轉1063；承辦人：鄭晴軒。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119516A 號

主旨：公告「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第二階段）及書圖重製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坐標成果表、樁位圖。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7月29日起至108年8月28日止，共計30日。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頭城鎮公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補行登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101489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書（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說明書及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民國108年6月21日起至108年7月21日止，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8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宜蘭縣政府101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補行登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105378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建業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說明書、圖及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宜蘭市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補行登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105383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五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五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說明書、圖及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於本府建設處及五結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五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補行登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044749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溝渠用地、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保設施用地及水保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8年3月25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8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蘇澳鎮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補行登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044749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溝渠用地、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保設施用地及水保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8年3月25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8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蘇澳鎮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08011951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

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三）電話：(03) 925-1000 分機 3085。

（四）傳真：(03) 925-3060。

（五）電子郵件：d09@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九十七年間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布「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七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公投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項增訂部分文字；為使投票人得清楚瞭解公民投票案之主要意旨，避免主文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民投票之意旨，並使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之文字用詞語法有所參據，爰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原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序遞移。（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本自治條例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參酌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

四、增訂第一項部分文字；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府認縣議會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為使縣民對公民投票案有充足討論時間，讓公投結果反映真正民意，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六、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二十三條，將公民投票日訂於特定日期，每二年舉辦一次之立法意旨，刪除原條文內容，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應與最近一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辦理，以保障縣民行使直接民權之權利，並兼顧行政效能；刪除第二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九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一、第一項增訂部分文字。 二、為使投票人得清楚瞭解公民投票案之主要意旨，避免主文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民投票之意旨，並使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之文字用詞語法有所參據，爰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原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序遞移。
第十二條　本府於收到本縣公民投票之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 三、提案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十二條　本府於收到本縣公民投票之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應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 三、提案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一、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二、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

規定情事。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五、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六、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	規定情事。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五、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六、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本府對於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行政院認定，經認定結果，認其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	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本自治條例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舉委員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舉委員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合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及未依第九條第四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出者，該提案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八條第二項規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合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	參酌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十三條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

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應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連署人數合於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應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五條　縣議會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提出公民投票案之必要，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提案，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同意後十日內，交由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並副知本府。 本府對前項提案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並副知縣議會及選舉委員會先行暫停公民投票程序，俟認定結果續行辦理。 第一項提案權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縣議會之提案經縣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五條　縣議會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提案，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同意後十日內，交由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 前項提案權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縣議會之提案經縣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一、增訂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府認縣議會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 三、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	為使縣民對公民投票案有充足討論時間，讓公投結果反映真正民意，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並同步於網路平台進行直播。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並同步於網路平台進行直播。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　本縣公民投票，應與最近一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辦理。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 本縣公民投票案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	一、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二十三條，將公民投票日訂於特定日期，每二年舉辦一次之立法意旨，刪除原條文內容，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應與最近一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辦理，以保障縣民行使直接民權之權利，並兼顧行政效能。 二、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	第二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	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為整數一計算。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為不通過。 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為整數一計算。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 1080127134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三）電話：03-925-5761 轉分機 50。

（四）傳真：03-925-3454。

（五）電子郵件：sang10@tmail.ilc.edu.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廢止總說明

本府於八十九年八月間發布「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法源依據為八十八年二月間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茲因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將修正前「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之規定，修正為「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嗣教育部依上開規定，於一百年六月間發布「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作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準據。職此，本辦法已失其法源依據，且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擬具本辦法廢止案。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